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经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事前审核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唐庆斌

宋执旺

蔡忠杰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